附件1

2018年广东省卫生计生委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填 报 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蔡祖劲

联系电话：020-83880532

2019年5月10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部门概况----------------------------------------------------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四)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情况----------------------------------5

二、绩效指标分析---------------------------------------------5

(一)预算编制情况----------------------------------------------6

(二)预算执行----------------------------------------------------7

(三)资金使用绩效----------------------------------------------8

三、综合评价结论--------------------------------------------15

四、主要绩效--------------------------------------------------16

(一)效果性------------------------------------------------------17

(二)公平性------------------------------------------------------18

五、相关建议--------------------------------------------------19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3号）的有关要求，我委认真开展了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概况。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员会（注：机构改革后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计生委）是全省医疗卫生计生行业行政主管单位，主要职责是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协调推进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等；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组织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委保健委员会、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省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省人民政府、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根据职责，省卫生计生委内设机构20个。

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年度工作任务重点，我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就近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问题，重点全力推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落实各项民生实事等工作。

**一是**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卫生强市、卫生强县（市、区）。建设30 所高水平医院、100 个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六大科技创新平台，选拔100 名医学领军人才和1000 名青年医学人才。

**二是**全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狠抓18 个重点项目落实，全面推进47 家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县级中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和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完成全科医生、产儿科医师培养培训年度任务。推进省级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和基层管理信息系统、远程医疗平台建设。同步抓好基层人才储备。

**三是打好深化医改攻坚战，加快推进五大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全省推进以医疗集团为主的医联体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保障机制，推进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密切跟踪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进展，推动各地采取“小步快跑”的方式，适时启动新一轮价格调整，逐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推进医保管理体制和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医保省级统筹，全面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改革。推进医保基金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全面推广深圳GPO 做法，鼓励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和广州、深圳药品采购平台形成有序良性竞争。深化综合监管制度改革，坚持抓大放下，再下放一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到各地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

**四是树立大健康理念，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科学有序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落实艾滋病、结核病、职业病、地方病、血吸虫病等疾病防治专项规划要求，加强疫苗管理，狠抓预防接种和登革热、流感等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控。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抓好健康促进，推进健康城镇建设。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均等化水平。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加强产科儿科床位建设、人才培养和危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强化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继续推动医养结合试点。提升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五是大力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大中医药投入力度，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逐步将中医特色诊疗技术、中药院内制剂及中医治未病项目纳入医保门诊支付范围。推进中医院建立中医特色医联体。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加大南药药材种植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健康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委确定了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等年度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县域住院率、提升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传染病疫情防控效果和患者投诉上访率处置等工作任务（具体见表1：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表）。

**表1：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值** |
| 预算编制 | 目标设置 | 数量指标 | 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数量 | 47家 |
| 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数量 | 191家 |
| 县级急救服务体系建设数量 | 56家 |
| 全科医生培训任务 | 5080名 |
| 订单定向本（专）科医生培训任务 | 1000名 |
| 培训产科医师、助产士、儿科医生培训任务 | 1360名 |
| 目标人群进行一次宫颈癌、乳腺癌检查人数 | 86.74万 |
| 质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开工率 | 100% |
|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训任务完成率 | 100% |
| 全省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
| 本地居住户籍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 | **≥**80%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 ≥5‰ |
| 爱卫“三个一”落实比例 | >90% |
| 资金使用绩效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指标 | 预算调整率 | ≤3%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 县域内住院率 | 80% |
| 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队伍 | 逐步稳定 |
| 传染病疫情防控效果 | 总体平稳 |
| 公平性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投诉上访率 | 0% |

1. 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全委整体预算收入4798760.50万元，其中：

**一是部门预算情况。**部门年度预算收入3331051.62万元，决算收入3332319.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7988.94万元，事业收入2757926.44万元，其他收入99496.8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3644.81万元，基本支出结余资金2463.9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122579.64万元，经营结余亏损1780.92万元（具体见附件1：2018年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决算报表）。年度部门预算收入已中含年度安排省级医疗卫生单位专项资金合计181375.76万元。部门预算收入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基本建设和行政事业类项目等支出，以保障省卫生计生委各项职能的履行。

**二是安排下达市县的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实际下达市县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1285065.0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疾病应急救助等工作。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情况具体见附件2：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得分表。预算编制、执行、资金使用绩效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2018年，我委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开展研究和编制部门预算；资金投向和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共财政资金扶持方向及部门职能；项目设立内容科学合法、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申报经过委属各预算单位领导班子和委机关预算委员会认真审议；部门预算项目审批由省财政报请省人大审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计划和明细分配计划报请省政府领导审批；资金分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科学测算，所依据的相关因素、计算公式合理科学，所依据的数据采集规范详实。

**2.目标设置。**2018年，我委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具体包括县域住院率、传染病疫情防控效果等绩效指标；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了政府决策意图，合乎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工作客观实际。

**3.保障措施。**一是预算依法依规编制和报批后实施。部门预算经过我委预算编制决策程序充分酝酿后，报经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厅统一提交省人大批准后实施，并接受省人大监督；二是完善预算执行体制机制。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落实预算执行实行委主任负责制，健全预算执行机制，明确内部分工，将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制定等主体责任回归资金使用业务部门，压实责任；强化制度保障，制定了《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省级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卫办函﹝2016﹞607 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卫办函﹝2016﹞642 号）《中共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党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下属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卫党发〔2017〕8号）《广东省审计厅\_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建设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和审计监督的通知》《关于加快中央和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粤卫办函〔2018〕648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2018〕25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8年省级财政补助疾病预防控制类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任务表的通知》（粤卫函〔2018〕581号）等，全面明确了年度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投向、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原则性内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具备较强的操作指引和实施条件。

1. 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年，全委整体支出4209069.87万元，整体支出率87.71%。根据省财政厅通报的信息，我委部门预算执行的支出率达90.8%，部门主管的资金支出率达78.2%，其中：

**一是部门决算支出情况。**2018年度我委部门决算支出3332319.69万元，支出完成率100%。其中，基本支出2826967.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047344.3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779623.48万元）。项目支出241759.39万元（包括行政事业类项目235816.78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5942.61万元），结余分配79190.2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4402.14万元，结转结余率5.75%（具体见附件1：2018年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决算报表）。

**二是专项资金支出情况。**2018年下达市县的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支出876750.81万元，支出率70.94%。其中，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2018年第二批项目资金支出70000万元，支出率10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157385.39万元，支出率99.05%；农村计生奖励经费，支出率93.09%；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支出35946.89万元，支出率92.95%；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支出110095.9万元，支出率90.03%；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实际支出24097.92万元，资金支出率79.53%等。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8年，我委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3.9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0.8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41.24万元，比上年减少支出193.46万元，比上年下降33.97%。

**3.财务合规性情况。**我委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管理规范，预算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里有关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所有资金支出均执行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没有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和虚列支出等问题，没有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的情况；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大部分项目单位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和报账手续总体合规有效。

**4.项目管理情况。**我委2018年的所有项目实施均依法依规，项目申报、方案调整都按各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涉及招投标的项目严格按政府采购法规执行，采购完毕后，按规定程序办理验收手续，并及时办理资产的入账入册入库工作。资金使用单位都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机制，为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我委与省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建设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和审计监督的通知》，加强建设资金的审计监督。

**5.资产管理情况。**一方面，我委要求资金使用单位严格做好资产实物台账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明确管理人和资产使用人职责，必要时还组织资产核查和资产审计工作。另一方面，资金使用单位制定了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添置、使用、调拨、盘点清查和报废等都做出严格的规定；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均及时足额上缴。据决算报表统计，2018年我委本级和预算管理单位国有资产收益1363.46万元，其中资产有偿收入1191.54万元，资产处置收入171.92万元（具体见附件1：省卫生健康委决算报表-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2018年，我委本级和预算管理单位所有固定资产总额827935.3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827935.3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6.人员管理情况。**我委本级及预算管理单位数共42个，核定编制人数18908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有人数12664名，包括行政编制209人，事业编制12455名（含参公369名、财政补助12086名），离退休人员有4662名人（含离休人员109名、退休人员4553名），其他人员8181名，遗属人员17人。2018年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为66.98%。

1. 资金使用绩效。

**1.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我委2018年部门财政性资金“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为556.39万元，实际支出率为67.58%，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控制成效显著。

**二是公用经费控制率。**2018年公用经费预算1779597.11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779623.4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差异率为0.002%，机构运行成本实际控制效果良好。

**2.效率性。**

2018年，我委整体支出严格按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要求完成所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100%（见表2：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主要工作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民生实事进度要求推进，47家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的项目基本完成主体基建工程，有2家已开业；190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56个县级急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全部开工，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首批4000间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基本完工。基层卫生人才培训培养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年培训5300名全科医生、970名产科医生（助产士）、360名儿科医生，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订单定向招录1020名本（专）科医学生，公开招聘基层卫生人才3647名。提升待遇水平方面，落实边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按编制核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费补助、提高村卫生站医生补助。15个县域医疗共同体试点出台实施方案。全面完成2018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作任务。

**二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推进效果显著，深化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做法获得在全国医改电视电话会议上介绍经验。2018年12月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广州召开基层综合改革现场会，向全国推介广东基层医改经验；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再次率数十家央媒到广州召开深化医改典型经验专题发布会，全面宣传广东深化医改经验。国家卫生健康委马晓伟主任多次高度肯定我省“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等基层医改创新性政策，并在全国大力推广。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对广州花都区“村稳”卫生工作经验作出批示，认为花都工作思路清晰、成效明显，可供各地借鉴。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成效初显。出台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健康扶贫、加强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等四个三年行动计划，政策体系持续完善。规范指引医联体建设发展。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增效。广州市家庭医生服务作为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发现的地方典型经验做法予以通报表扬。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现破题。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在全国率先出台，“综改十条”落地实施，“三医联动”改革进一步强化。年底前全省公立医院将全面取消耗材加成，“小步快跑”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扩大到5 个城市。20%的二级以上医院、10%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开展章程制订。2019年1月7日，我省在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上就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作经验交流。罗湖医改模式在全国推广，被世界卫生组织通报。深圳市、东莞市、茂名高州市分别被国务院列入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通报表扬激励。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深度贫困地区和因病因残致贫返贫等特殊贫困人口医疗保障进一步加强。按病种分值付费覆盖所有地市，各地付费病种超过1000 种。深圳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收付费改革试点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全省推广深圳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团采购（GPO）做法，广州市GPO 平台上线运行。综合监管制度加快建立。改革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下放。签发全国第一张《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在省内实现通用。全省实现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全覆盖。

**三是卫生健康服务管理进展情况。**优化预约诊疗流程，调整预约挂号放号时间，社会反响较好。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和“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连续两年获得省政府依法行政年度考评“优秀”等次。省市县三级卫生健康政务服务“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完成，14项省级行政职权委托下放各地市。监督执法保持高压态势，“以案促管”执法全面铺开，全年共查处案件23906宗，查办案件数量和处罚金额均居全国第一。全省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打击卖卵代孕黑色产业链、核医学诊疗及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成效明显。人口与健康老龄化服务工作不断深化，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颁布，人口监测和人口形势分析扎实开展，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效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家庭发展计划持续推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省“两癌”发生率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两癌”早期诊断率在全国处于前列。2017-2018年，70个省级财政补助县（市、区）免费两癌检查项目覆盖人群86.74万人，共检出宫颈癌和癌前病变患者2525人，检出率为353.76/10万；检出乳腺癌和癌前病变患者200人，检出率为27.45/10万。其他检出的宫颈、乳腺相关良性疾病也得到了指导和治疗。广东省疾病监测系统数据显示，2017年我省女性宫颈癌死亡率4.35/10万，乳腺癌死亡率9.2/10万，分别比2016年降低了19.74%和20.28%。老龄人权益保障和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覆盖率和覆盖人数连续3年位居全国第一。医养结合创新发展，第五届中国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成功举办。新闻宣传及时有力，举办新闻发布会11次，组织媒体采访30余次。创新宣传方式，创作广东医生主题歌《相信》登录央视等各大媒体平台，社会反响良好，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是建高地推进情况。**建高地登高峰项目实施进展顺利，构建医疗卫生高地“316111”工程基本完成。出台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的意见，明确省级财政三年安排90 亿元支持30 家左右重点建设医院，确立在前沿技术、科研平台、拔尖人才、一流学科、医院管理方面发力建设目标。22家高水平医院启动建设。构建医疗卫生高地加快推进，年底前30家高水平医院、300个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完成遴选，六大创新平台全面建设，100名医学领军人才和1000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全部产生。

**五是维护公共卫生安全进展情况。**坚持“抓早、抓小、抓重点”，科学有序抓好传染病疫情防控和患者救治工作，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打好蚊媒传染病防控主动仗。H7N9、登革热疫情总体稳定，全省建成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5个。实施艾滋病、结核病、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中期督导评估。建成国家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18个、省级示范区21个。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管理持续加强，全省规范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制订省重点地方病防治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切实做好“山竹”等强台风袭击灾后防疫、伤员救治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经费达到62元，我省全国考核排名明显提升。落实国民营养计划，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食源性致病微生物、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实现县域全覆盖。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订颁布，健康城市和健康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建成全国健康促进县（区）6个，启动建设省级健康促进县（区）78个，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预防艾滋性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检查范围不断扩大。县级妇幼保健院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网络进一步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人群覆盖面继续扩展。

**六是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制订广东省新时代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修订《广东省发展中医条例》纳入省人大“十三五”立法规划，《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释义》《关于连锁中医医疗机构管理的试行办法》《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制订出台。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稳步推进，建成34个三甲中医医院、71个二甲中医医院。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实现县（市、区）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基层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实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覆盖，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4个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扎实开展。19个中医重点专科入选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项目，数量居全国首位。中医药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丰硕成果，有7名专家入选国家岐黄学者。新增3个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总数全国最多，中医药文化普及力度进一步加大。中医药“走出去”取得新成绩，4个国家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通过验收，广东“青蒿素”抗疟产品为世界快速清除疟疾提供“中国方案”。

**七是高质量完成国家、省委、省政府和人大交办任务。**扎实做好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各项工作，全面对标对表、查漏补缺，推动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效。其他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8 月18 日我省召开庆祝首个“中国医师节”座谈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在全省上下掀起“尊医重卫”的活动高潮。医政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医疗废物处臵专项整理持续推进，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三年行动启动实施。加强医学科技创新和管理，支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卫生合作，召开首届区域合作大会，促进三地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

**表2：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预算编制 | 目标设置 | 数量指标 | 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数量 | 47家 | 47家完成主体工程 |
| 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数量 | 191家 | 190家开工 |
| 县级急救服务体系建设数量 | 56家 | 56家开工 |
| 全科医生培训任务 | 5080名 | 培训5300名 |
| 订单定向本（专）科医生培训任务 | 1000名 | 培训1020名 |
| 培训产科医师、助产士、儿科医生培训任务 | 1360名 | 培训1360名 |
| 目标人群进行一次宫颈癌、乳腺癌检查人数 | 86.74万 | 宫颈癌74.38万，乳腺癌72.87万人。 |
| 质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开工率 | 100% | 99.65% |
|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训任务完成率 | 100% | 103.23% |
| 全省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  >95% |
| 本地居住户籍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 | **≥**80% | 83.30%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 ≥5‰ | 4.61‰ |
| 爱卫“三个一”落实比例 |  >90% | 100% |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依据《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2014〕7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3号）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3大方面（11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对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综合分析，我委2018年整体支出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履职取得预期效果。

综上所述，综合评定本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94.0分（其中一级指标预算编制得分12分，得分率85.71%；预算执行得分36分，得分率90%；资金使用绩效得分46分，得分率100%，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得分率分别见图1、2），绩效等级为“优”。



图1：二级指标得分率



图2：三级指标得分率

四、主要绩效

按照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我委年度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在强基层、建高地、促医改、保健康和完善政策体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启动实施，所有三级医院和81%的二级医院开展预约诊疗，77%的三级医院提供住院多学科诊疗服务，区域内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能力明显提升。随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和逐步投入使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多方位分层次的岗位培训和建立新型绩效工资激励机制等措施，使基层医院人员愿景可望可及，进一步维护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队伍持续稳定，有效促使县域整体医疗健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基层百姓基本能就近享有较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据统计，2018年县级医院的门诊与住院人次明显增长，全省57个县（市）常住居民住院563.10万元人次，其中，县域外住院92.7万人次，县域内住院率83.5%，比去年同期提高1.1个百分点。

**二是群众就医的可及性和经济负担有效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医联体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等系列政策扎实有效和持续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机构的软硬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为县域内解决治病就医和看病难问题提供了必要条件，为基层群众“大病不出县”的基础性保证，基层群众就近就医的可及性、便利性极大增强，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健康水平稳步提高。药品集中采购、取消药品加成、取消耗材加成和基本药物制度等措施的持续推进，百姓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得到有效减轻。医保报销政策的完善，县域就医的比例达到60%以上，加上节约的域外食宿旅费等等，患者支出会得到较大幅度下降，切切实实减轻了老百姓的医疗负担，经济效益好。

**三是疾病预防控制卓有成效。**2018年，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登革热疫情总体可控，H7N9疫情有效控制。据统计，全年累计报告法定传染病发病数104.2万例（同比下降4.87%），发病率932.6/10万，报告死亡数1213例（同比上升10.98％），死亡率1.09/10万。艾滋病发病数控制在合理的增长区间，艾滋病病例随访检测率为93.3%，接受抗病毒治疗率达到82.6%。结核病病原阳性患者密接者筛查率为99.1%，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为83.6%，同比分别上升0.4%和17.9%。全省梅毒咨询检测服务率达到82.28%，较2017年（68.38%）提高了13.9个百分点。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继续维持在95%以上，全省保持无脊灰状态，连续25年未发现脊灰野病毒引起的麻痹病例，连续16年无白喉病例报告，麻疹、乙脑、流脑、百日咳、甲肝和风疹等疾病控制在低水平。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在册患者50.7万人，检出率达4.61‰。慢性病防控等工作都取得新进展，全省28个死因监测点共报告13.96万例死亡个案，较去年增长2.1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控部分的工作稳步推进，传染病报告率稳定在95%以上，达到97.3%；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从2015年的76.5%提高到2018年的98.9%。

**四是群众看病就医的公平性稳步提高。**我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履行医疗卫生健康职责方面，聚焦就近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问题，确保部门财政资金投入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正相关，资金使用符合公平性、公益性原则，逐步建立了规范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医疗服务模式，2018年全省居民10分钟以内到达最近医疗点比例比2008年上升9.1个百分点，随着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公平性明显增强，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中高收入国家水平，而且在履职过程中没有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等问题。

**表3：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效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资金使用绩效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指标 | 预算调整率 | ≤3%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67.58%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县域内住院率 | ≥80% | 83.5%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
| 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队伍 | 逐步稳定 | 逐步稳定 |
| 传染病疫情防控效果 | 总体平稳 | 总体平稳 |
|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 得到提升 | 得到提升 |
| 公平性 | 满意度 | 投诉上访率 | 0% | 0% |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部门预算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议省财政厅继续加强部门预算信息化管理手段建设，尽量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对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双监控，逐步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二)完善量化评价机制。建议省财政厅逐步完善整体支出量化考核指标体系，以利于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考核与评价。